

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拟定我县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拟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	拟定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	教育股	
		负责全县中小学行政管理，制定实施全县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发展规划。	教育股	
		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	教育股	
2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推进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按规定管理县直属学校和规划。	指导各幼儿园和学前班的业务工作	教育股	
		搞好中小学招生、学籍管理和德育及班主任工作	教育股	
		拟定推进义务教育均分发展政策，提出保障各类学生平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	教育股	
3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管理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负责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的实施，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负责按规定审定的基础教育阶段地方教材的组织实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负责全县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指导和管理高中	教育股	
		组织实施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以及师资培养培训	教育股	
		协调中学生参加国际国内和省市内的体育竞赛	教育股	
4	负责指导全县的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	拟定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	县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搞好对“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落实情况普查，	县政府教育督导	

	验收，负责并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检查工作。	积极开展对基础教育热点难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开展各项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两基”巩固提高的督导评估机制，搞好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的督导评估、推进中小学办学水平等级评估和中小学素质综合评价工作；	团办公室	
		发布全县教育督导报告。	县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5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管理	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中心	
		负责指导和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	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中心	
		组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中心	
6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吗，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负责报批下属单位校舍新建计划和改善办学条件工作；	计划财务股	
		负责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并检查财务制度落实情况；	计划财务股	
		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的政策；	计划财务股	
		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的管理；	计划财务股	
		拟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计划财务股	
		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	计划财务股	
		负责教育系统的基建管理。	计划财务股	

		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的管理	计划财务股	
		拟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计划财务股	
		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	计划财务股	
		负责教育系统的基建管理。	计划财务股	
7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和维护稳定以及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并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及纪律检查工作，以法治教，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	综合股	
		负责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计划生育工作;	综合股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党建工作;	综合股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应急管理、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综合股	
		负责教育系统的法制和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综合股	
8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县教师队伍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人秘股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管理和人员调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调整、办理离退休人员有关手续和老干部管理的具体工作;	人秘股	
		负责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队伍建设工作;	人秘股	
		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分配、转正定级工作;	人秘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考察、聘用、奖惩和人事档案的管理;	人秘股	
9	规划、组织并指导全县教育、教学科学研究高中；负责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规划、指导全县中小学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工作	教育股	
		组织多层次、多种形式教学研究活动	教育股、教研室	
		组织对学科教学的检查和质量评估	教育股、教研室	

10	负责本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及标准的实施，推广和普及普通话	负责本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及标准的实施，推广和普及普通话	相关科室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p>教育局</p> <p>卫生局</p>	<p>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p> <p>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落实</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在当地政府和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持与卫生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疫情信息及防控策略，共同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甲型 H1N1 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卫生部门将学生纳入疫苗接种优先人群。教育部门要求学校按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坚持“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学生的甲型 H1N1 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特别要做好学生家长的宣传与解释工作，使家长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疫苗接种。</p>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食药监部门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省教育厅下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秋季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学校食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理制度不健全、硬件设施配备不足、运转不正常等问题或隐患,督促学校进行彻底整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指导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堂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卫生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订		
3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某校需要配备校车,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并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审查后,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后，由公安交管部门核发校车标牌，按照营运路线接送学生上下学。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局	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配合做好校车接送线路勘察等工作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教育月活动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教育法律法规	综合股	
3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对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进行定期注册	人秘股	
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	对申请者办学场地、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进行考察评估，符合条件核发办学许可证	教育股	
5	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服务	高考、中考、学考等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解答	招生办	
6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服务	接受大中专学生、中职学生、高中学生和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投诉事宜	计划财务股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教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二)交通安全。以校车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

(三)食品安全。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

(四)自然灾害防范。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防范洪灾、泥石流、雷电、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六）校园治安。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

（七）集体活动安全。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践活动、夏令营、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防踩踏、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查处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检查，着重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九）其他。对涉及学校安全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产生的损害。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

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校园安全形势每学期开展一次校车安全运营、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责令进行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内容、方式、人员组成。

（二）组织实施明察暗访，汇总检查情况。

（三）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各地要求整改。

（四）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当前的校园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指出当前校园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并对部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严重隐患，不具备办学基本条件的学校建议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成效不明显的，责成限期整改，并予通报批评。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监管

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纪律明确、招生程序严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北省义务教育管理条例》、《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招生记录和档案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学校不少于 30%。
2.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学校不少于 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学区对所辖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整治；根据实际，重点实施城区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监督抽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开展日常监测抽样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教育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将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以宣传，提高招生政策的知晓度。

（二）教育局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明确招生纪律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的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责令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发现学校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责令被检查学校停止违规招生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公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将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二）对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三) 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腐败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部门。

(四) 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 民办幼儿园事项监管

为促进本县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维护民办幼儿园和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任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对民办幼儿园向社会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审核监督。

(二) 对民办幼儿园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教师的资质进行监管。

(三) 对民办幼儿园是否根据评定的等级收取学费,幼儿园并在物价、教育部门备案。

(四) 对幼儿园新办、延续、更改、终止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园务管理制度以保障教师、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对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以确保教学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对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所幼儿园。

(二) 年度检查：每学年度末检查1次，每次检查不少于4所幼儿园。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日常检查：对民办幼儿园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园务管理、安全工作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 年度检查：教育局对民办幼儿园的校、园务管理、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并将日常检查情况与年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最终检查结果。

(三) 评定等级：根据幼儿园等级评估的标准，申报相应的等级，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上级部署、民办幼儿园常规管理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 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 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幼儿园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责令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由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幼儿园，要责令其停止学行为，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民办幼儿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的，任县教育局责令其立即停止办学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民办幼儿园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 民办幼儿园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任县教育局备案的，由任县教育局责令其立即停止，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民办幼儿园未将收费情况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 民办幼儿园受到任县教育局或相关部门处罚仍未改正的，由任县教育局责令整改，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民办学校事项监管

为促进本县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维护民办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邢台市教育局、任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民办学校向社会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审核监督。

（二）对民办学校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教师的资质进行监管。

（三）对学校新办、延续、更改、终止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校务管理制度以保障教师、学生、

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以确保教学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民办学校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检查不少于 3 人。

(二) 年度检查：每学年度末检查 1 次，每次检查不少于 5 人。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日常检查：对民办学校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校务管理、安全工作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 年度检查：教育局对民办学校的校务管理、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并将日常检查情况与年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最终检查结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上级部署、民办学校常规管理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 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 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学校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责令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交由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学校，要责令其停止办学行为，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民办学校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的，任县教育局责令其立即停止办学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民办学校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民办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任县教育局备案的，由任县教育局责令其立即停止，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民办学校未将收费情况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民办学校受到任县教育局或相关部门处罚仍未改正的，由任县教育局责令整改，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校舍建设项目事项监管

为推动项目学校建设顺利进行，使硬件建设与教育教学活动相适应，进一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达到预定绩效目标，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上级教育专项资金新建、改扩建的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对被检查项目履行建设手续情况进行服务和督查。
- (二) 对被检查项目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工和达到形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对被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各部位、各工种、各流程的质量管控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被检查项目的主材质量是否以次充好进行检查。
- (五) 对被检查项目施工保养、成品保护是否到位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监督检查指标

- (一) 日常巡逻：施工期内的全部项目每月至少巡查一遍。根据工程时间节点，后期装修阶段加大巡查密度。
- (二) 全面检查：每年至少 2 次。

四、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巡查。针对每个项目的具体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时间段和步骤开展督查，做好服务。
- (二) 听取汇报。在施工现场，听取施工队、监理和现场代表的汇报，进行具体指导。
- (三) 实地察看。对照图纸、项目工程清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看项目建设的具体细节是否符合要求。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但不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按规定扣除项目资金并做好记录工作，在项目中体现；

（三）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经责令逾期不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六）教育经费事项监管

为依法规范教育经费监管行为，确保教育经费专款专用和安全使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直学校及各学区所属幼中小学（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所需教育经费是否实行部门预算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促进学校均衡发展。要求县直学校及所有单独设置的中小学均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并进行独立核算，建立独立的账务，编制独立的报表。按规定保证项目支出，对教师培训经费、冬季取暖费等支出足额安排，其他支出按

需求合理编制预算。

（二）学校是否制定教育经费管理、审批、报销、内控等相关制度。

（三）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组成的财务监督小组，对学校的收支票据进行审核，遇有重大开支事项，由理财小组决定是否实施，并将结果公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避免盲目支出教育经费，厉行节约，有效管理教育经费，做到合理合法。

（四）落实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细致公开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公开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等情况，加强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要求财务人员及时细致记账、编报会计报表、提供会计资料，不得故意拖延推诿，提供虚假会计信息。

（五）各类收入、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定期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给予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学校报账时，计财股审核报账单据，该到现场核实的进行现场核实，确保支出事项的真实性。对购置、修缮等大额支出 3000 元以上的由主管局长审批，10000 元以上的由局长审批。

（二）支付分中心人员对学校所报单据进行再审核，确保做到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三) 大额开支单据必须附有学校民主理财小组会议记录, 并及时登记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四) 检查学校是否严格按《河北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邢市财教[2015]40号)执行, 向师生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五) 针对项目建设投资, 切实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并不按规划审批等问题。

(六) 针对政府专项项目, 做到专款专用。

(七)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 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 对行为人按有关规定处罚, 能改正的改正, 造成损失的予以追回, 不能改正的完善相关措施。

(二) 发现被检查学校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侦查。